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北城税费征决〔2026〕5号

北海勇牌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697629211B）

你单位应缴未缴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425259.85元（其中：单位应缴153926.31元，个人应缴68225.01元，滞纳金203108.53元，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025年12月16日，我局依法作出《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北城税费限字〔2025〕76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222151.32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

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